

阳信县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审判员王宁: 将调解贯穿到诉讼过程每个环节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张芳



王宁,现任阳信县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审判员。

法官行使的是国家的审判权,他深知所承办的每一个案件虽然有的看起来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但处理结果是否公正,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面对审判任务重、案件新型、法律关系疑难复杂等实际,他不怕苦、不怕累,勇于挑战,敢于公正执法,铁面无私,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审判任务。

很多民商案件的双方当事人矛盾尖锐,案情复杂,容易引起激化。在审理过程中,王宁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又注意掌握运用政策,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裁判的社会影响,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确保办案质量。



借款合同纠纷大量出现,严重影响经济结构转型和调整。王宁全面负责全县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14年全年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00件,2015年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68件,此类案件得到快速有效化解,保障了全县经济健康发展。

对涉及县重点企业、有发展潜力的个体企业的案件,王宁在开庭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尽可能在庭前平息矛盾,避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在办案过程中,把调解工作贯穿到诉讼过程的每个环节,搞好诉讼调解与社会调解的对接,充分借助社会的力量,抓住一切可以调解的机会,尽量促成当事人以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针对在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和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比如,在审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他发现某银行的有关人员考察不细、手续不严,出现冒名顶替借款、替他人签字的问题,及时向该银行提出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贷款程序。该建议立即被采纳,通过加强措施,效果明显。他还被邀请去该银行进行法律讲座。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司法所所长付建军: 用智能手环全天候监管矫正人员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张芳

付建军是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司法所所长。他扎根基层26年,足迹踏遍了辖区内的村居和小区,用朴实的话语和无私的付出将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里。2014年,被滨州市司法局评为“全市优秀司法所所长”。

杜店办事处处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腹地,企业密集、社情复杂、纠纷频发。矛盾纠纷面前,付建军坚持调解这一首要原则,灵活把握调解时机,重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把握好干预当事人的尺度,防止强行调解、违法调解,发挥了人民调解员的桥梁、纽带作用,解纷息事,减少隔阂。

大马村村民段某已八十多岁高龄,因赡养问题与自己的四个儿子发生矛盾,经他多次到段某的四个儿子家中做工作,来回奔波数天,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解决了这场纠纷,段某的四个儿子对段某的赡养问题达成了协议,段某对此很满意。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做



教育转化工作难度大、风险大,但付建军始终对他们不离不弃,着力做好教育转化工作。杜店办事处涉及的两类人员累计200

会和政府工作人员非常抵触。出狱后的一年多时间里,付建军带领所里工作人员每月到他家走访,基本上都会吃“闭门羹”。但付建军没有气馁,依然坚持走访,经常从他家的门缝塞一些法律法规宣传册、就业信息、党的帮扶政策等。终于有一天,任某家的大门向司法所的人员打开了。经过帮扶,任某现在在一家木材加工厂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工作,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再次犯罪,付建军不断摸索创新监管模式,在全市率先使用社区矫正智能定位手环,智能定位手环与社区矫正手机定位监管系统相结合,筑成了一道坚固的“电子围墙”。有效加强了对重点人员的动态监管,真正实现了全天候、无缝隙监管,彻底解决了“人机分离”的难题,确保了全部社区矫正人员在管在控。截至目前,杜店司法所保持了“零脱管、零漏管、零重新犯罪”的良好局面。

我市见义勇为人员 获免费体检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吴军 报道)为扎实开展见义勇为评优工作,关爱见义勇为人员身体健康,9月25日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组织开展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活动,让全市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101名见义勇为人员及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享受免费健康体检服务。至此,我市已连续3年组织为见义勇为人员免费体检活动。

本次体检所有产生费用均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承担。体检活动开展前,各县区综治办积极与当地医院沟通,针对参加体检人员的性别、年龄和健康状况制订个性化体检方案,给他们一个健康保障。活动期间,各县区综治办工作人员全程陪同,确保体检顺利开展。

近年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全力构建权益保护机制,不断拓宽见义勇为社会保障渠道,尽心竭力地关心爱护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见义勇为人员各项权益优待走在全省前列,常态化享受助学助困、免费乘坐公交车、游览公园、慰问表彰等,让见义勇为人员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2011年以来,我市有2人受到国家级表彰,25人受到省级表彰,120余人受到市级表彰,我市荣获全国见义勇为英雄司机评选活动城市奖。

当庭咬伤法官和被告

博兴法院对一名妨碍民事诉讼当事人予以拘留15日、罚款3000元处罚

滨州日报/滨州网博兴讯(通讯员 舒志喜 报道)近日,博兴县人民法院对一名咬伤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当事人予以拘留15日、罚款3000元的处罚。

9月26日上午,博兴县人民法院陈户法庭开庭审理原告王某与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庭审准备阶段,原、被告人入座后,书记员安排被告刘某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刘某填写地址确认书后,突然起身绕过书记员直奔原告冲去,摁住原告用拳头殴打其面部,并咬住原告右眼眉处,至原告受伤。这时,案件承办法官进入审判庭,立刻将被告拉开,并安排原告家人拨打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原告王某的多名亲属闻讯后冲进审判庭,与被告刘某发生肢体冲突。另外两名法官赶到审判庭,与承办法官一起平息事件发展,被告刘某在混乱中将之后赶到的两名法官咬伤。之后,被告刘某被值班法官控制。

被告刘某当庭殴打原告王某,咬伤王某和两名审判人员的行为,已严重扰乱法庭秩序,博兴县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对其作出拘留15日、罚款3000元的处罚。

冒充消防队采购帐篷 诈骗26万元

邹平警方异地端掉4人犯罪团伙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袁雯 刘云刚 报道)近日,邹平警方经缜密侦查、艰苦奋战,成功破获了涉案达26万元的一起电信诈骗案,一举打掉一个4人的电信诈骗团伙,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袁某周、党某佳、王某辉、蔡某锋抓获并刑事拘留。

2017年7月11日,邹平居民赵某接到自称邹平县消防大队领导电话,称需要做防雷设施工程,后又让其联系生产厂家帮助消防大队购买军用帐篷,先后预付货款264000元。

接到报案后,邹平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抽调警力组成专案组,对受害人的交易明细、资金流向等展开侦查。侦查中发现,案犯作案手法专业、隐蔽性强,赃款到账后立即被人从ATM机转出,追查极为困难。然而办案民警不气馁,加班加点,夜以继日,远赴上海、河南郑州、驻马店、漯河等多地侦查。

通过大量的走访调查,连续作战,9月4日,专案组在郑州市管城区将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袁某周等四人抓获,并当场扣押作案手机、手机卡等设备物品一宗。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儿子偷开汽车 老子“报案”被罚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城讯(通讯员 任喆 报道)9月27日晚上7点,滨城公安分局三河湖派出所来了一位报案人老韩,他表情凝重的称自家帕萨特轿车被盗了。这可不是件小案子,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开展勘验调查,并详细询问老韩车辆被盗前后经过。

在向民警讲述车辆被盗经过的时候,老韩支支吾吾,前言不搭后语。派出所通过现场勘查及走访了解,发现此案有嫌疑,于是对老韩进行了政策教育,讲明了报案的后果。但面对民警的质问,老韩始终坚称车辆是被人偷走了。

虽然对老韩的“报案”有怀疑,但是派出所民警还是继续开展了侦查工作。28日上午,民警通过视频监控,找到了老韩的帕萨特轿车轨迹,发现开走汽车的不是别人,正是老韩的儿子小韩。正在这时,思前想后一晚的老韩也来到所里,承认自己报了假案。原来,老韩的儿子小韩一直没考出驾照,但是经常开着老韩的车出去,让老韩又气又担心。27日下午,老韩发现儿子和车不见了,为了教训一下儿子,老韩一气之下就报了警。

因为报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警方给予老韩罚款三百元的处罚。同时,民警也告知老韩,尽快带小韩到交警部门接受处理,争取早日考出驾照,持证驾驶。

校车安全 有了“流动哨”

9月26日,无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民警来到信阳镇中心小学,为这儿的校车进行体检。为确保校车运行安全,该县交警部门成立校车安全流动检查组,对遍布城乡的149部校车实行无缝隙流动巡检,重点检查校车的安全状况、司机驾驶资质、车内安防设施是否完备等,及时排查一切不安全因素,对存在问题的校车责令其限期整改,从源头上杜绝校车安全事故的发生。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蒋惠庆 刘国锋 摄影)



沾化区检察院成立蓝鹰记者团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罗军 通讯员 王延虎 报道)10月9日,沾化区人民检察院蓝鹰记者团成立,以进一步拓宽新闻视野,加大检务公开对“六型”基层院建设的宣传力度。

据了解,记者团命名为“蓝鹰”,其寓意是,以检察蓝为主色调,象征着要做好检察宣传工作,传播检察正能量;“鹰”象征着用

“鹰”一般锐利的眼睛发现有价值的新闻线索,在宣传工作中勇于“搏击长空、翱翔天际”。蓝鹰记者团共有7名成员组成,全部是沾化区检察院工作人员。

沾化区检察院检察长黄鲁滨表示,检察宣传是全面展示检察机关和干警“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形象的窗口。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兴起、社会负面事件影响等多元

社会环境的出现,以及自身存在的对宣传工作认识不到位、队伍不精干、内容不新鲜、沟通不顺畅等问题,极大影响了检察宣传工作成效。针对这一困境,我们尝试成立记者团,积极培养宣传骨干,加强宣传队伍建设,营造宣传氛围,鼓励全员参与,拓展宣传视野,开辟宣传新途径,不断提高宣传效果。

在记者团筹备期间,记者团成员以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编发各类信息215篇,其中原创作品43篇,在8、9月份省检察院公布的山东省检察机关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排行榜中,沾化区检察院微信公众号8次进入全省前50强,1次进入前30强,连续4次位列全市第一,超过去年全年总和,新媒体宣传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